

1972年关于禁止细菌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是旨在减轻战争所造成之苦难的国际法条约之一。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及细菌武器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就遭到普遍谴责，并为该《公约》的前身——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已禁止使用毒素及有毒武器作为作战手段。所有这些禁止条款都以涉及敌对行为的法律基本原则为基础，即：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及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该《公约》起草于裁军委员会会议期间，随后为联合国大会所通过。它于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该《公约》于1975年3月26日生效，目前对绝大多数国家具有约束力。

公约的目标

通过《公约》的目的是在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它向禁止与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其在公约序言中所确定的最终目标是“完全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

根据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规定，就已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参与了促进其通过的进程。

《公约》是对《日内瓦议定书》的补充，它禁止**发展、生产、储积、取得、保留和转让**细菌武器，并要求**销毁**此类武器。这两个法律文件的互补性在该《公约》的序言和第8条中均有明确表述。

该《公约》虽未明确禁止使用细菌武器，但所召开的负责审查该《公

约》实施情况的缔约国会议（审议大会）却声明：使用此武器不仅违反了《公约》的目标，而且还违反了对生产和储存细菌武器的全面禁止，因为使用必然以占有为前提。

禁止

《公约》各缔约国的基本义务在于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积或用其它方法取得或保留”（第1条）：

- **微生物或其它生物剂**或任何来源或任何方法生产的**毒素**，只要种类和数量不是预防、保护或其它和平用途所应当有的；
- 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用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投送工具**。

各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向任何接受者直接或间接“让与”，也决不用任何方法“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用其它方法取得任何用剂、毒素、武器、设备或投送工具（第3条）。

销毁

最后，各缔约国承诺将其所持有或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用剂、毒素、武器、设备和投送工具“销毁或改供和平用途”（第2条）。

尽管《公约》规定销毁或转化至迟应于《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完成，但审议大会宣布，于此日期之后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在其加入之时业已履行此义务。

违约

《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另一缔约国的行为违反因本公约规定而起

的义务时，可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第6条）。安理会则请求秘书长对关于使用和威胁使用细菌武器的指控是否成立进行调查。

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判定因有违反本《公约》情势而对任何缔约国造成危险时，对发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协助（第7条）。

咨商、合作与科技交换

各缔约国承诺互相咨商合作，来解决对《公约》的目标或《公约》的适用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第5条）。因此，任何缔约国有权召开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咨商会议。

各缔约国在涉及使用用剂和毒素于和平用途方面还承诺，促进设备、材料和资料的尽量充分交换（第10条）。

国内实施措施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来禁止及预防在它领域内，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储积、取得或保留”此类用剂、毒素、武器、设备和投送工具（第4条）。

尽管此条款仅明确涉及到《公约》第1条的实施，但审议大会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并预防可能构成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一切”行为，其中包括那些有关禁

止转让细菌武器以及有义务销毁它们的条款。

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

- 采取立法、行政及其它措施以保证遵守《公约》的规定；
- 颁布对实验室及其它设施加以实际保护的立法，从而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并转移致病或有毒材料；
- 确保教材和医疗、科学及军事教育课程包括该《公约》及1925年的《议定书》所包含的禁止条款。

特别是，各缔约国应制定刑事立法，以禁止及预防在其领域内，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此外，每一缔约国均应将这些措施适用于本国国民在其领土之外所实施的违法行为。

建立信任措施

《公约》规定应举行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第12条）。事实上，该审议大会自1980年起就定期召开，并（以《最后宣言》的形式）通过了旨在促进《公约》适用及效力的若干建议。

《宣言》指出了各缔约国解释《公约》条款的方式。还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遵守第1条和第3条规定的信息，并参与《公约》某些条款（特别是第5条和第10条）的实施机制。

这些建立信任的措施要求各缔约国：

- 就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国家生物国防研究和开发项目、由毒素引起的传染病和类似疾病的爆发等方面交换资料；
- 鼓励出版和使用与《公约》有关的生物学研究成果，并促进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科学家之间的相互联系；
- 宣布为实施《公约》所通过的立法、规章及其它措施；
- 宣布过去在有关进攻和（或）防御的生物学研究与开发项目方面所从事的活动；
- 公布其疫苗生产设施。

各缔约国应于每年4月15日之前将上述信息按标准程序发送至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汇报上一自然年度的情况。

2003年1月